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現行濰柴重機協議。由於生產、營運及發展的實際需要，本公司預期現行濰柴重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本公司因此訂立補充協議以將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修訂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已訂立現行上限。

本公司建議修訂現行濰柴重機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因此本集團訂立了補充協議。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及擬訂經修訂上限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一節。補充協議、持續性關連交易於相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擬訂經修訂上限之釐定基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經修訂上限之概要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經補充以修訂相關現行上限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的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為其自身及 代表其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由濰 柴控股持有約 30.59%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 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 服務等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 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 服務等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經修訂上限概列如下：

	經修訂上限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2,800,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2,200,000,000*	2,600,000,000*	3,300,000,000*

附註：

1. 經修訂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經修訂上限並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
2.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i)第(a)段下的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合併計算；及(ii)第(b)段下的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合併計算。

III. 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一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0)，其單一最大股東濰柴控股持有其約30.59%的已發行股份。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i)濰柴控股由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及(ii)山東重工由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此，濰柴重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期濰柴重機供應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本公司因此訂立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行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重機供應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原材料，及提供勞務及技術相關服務等(視情況而定)，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發動機及油品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倉儲及物流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500,000,000	1,560,000,000	1,62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123,008,572	1,311,942,000	1,410,078,495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集團將會繼續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以及採購本集團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柴油機零部件、備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其產品，包括中速柴油機及發電機。

基於市場銷量增加尤其是數據中心等新興產業快速發展，預期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的銷量將於二零二五年延續上升趨勢。基於上文所述，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94.0%，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上述濰柴重機集團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本公司考慮將現行上限人民幣1,500,000,000元上調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人民幣2,800,000,000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基於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提供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分別增加約7.1%及6.7%，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0元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	2,800,000,000	3,000,000,000	3,200,000,000

由於本(a)分節所載的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原材料及接受勞務、技術相關服務等

協議： 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由於本集團的營運需要，本公司預期濰柴重機採購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本公司因此訂立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除上述將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修訂為經修訂上限外，現行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重大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濰柴重機採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按市價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接受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並須按月或按季結算(視乎各訂約方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年期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相關產品預期主要包括船用發動機、發電機組、零部件毛坯等，而相關服務預期主要包括與該等產品有關的技術支持及人工勞務服務等。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本公司採購部門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考慮，以向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提交價格建議作審批，最終價格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將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討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下的方法及程序，能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340,000,000	1,510,000,000	1,730,000,000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採購及服務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78,279,789	1,094,023,000	1,091,233,603

隨着新興經濟體持續發展和基礎設施建設不斷推進，全球發電市場快速擴容。數據中心、油田等行業對備用發電設備需求旺盛。尤其是針對數據中心設計的發電機組，深受國際大型數據中心運營商青睞，訂單量顯著增長。預計至二零二七年，本集團對濰柴重機集團的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的需求增長趨勢將會持續。鑑於上文所述，鑑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已動用約81.4%，本公司估計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將會不足以應付所需。

基於上述本集團對濰柴重機集團產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本公司考慮將現行上限人民幣1,340,000,000元上調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上限人民幣2,200,000,000元，以反映最新發展趨勢。此外，經考慮及基於所有上述因素，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集團採購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及原材料，以及接受相關勞務及技術服務等的整體交易金額按年度基準將分別增加約18.2%及26.9%，人民幣2,600,000,000元及人民幣3,300,000,000元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列本(b)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修訂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元
經修訂上限	2,200,000,000	2,600,000,000	3,300,000,000

由於本(b)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倘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合併計算)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V.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該等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持續性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移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且本公司與濰柴重機集團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公司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會並不知悉繼續進行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經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按照(i)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經修訂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就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良富先生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所披露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i)第(a)段下的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空氣淨化(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揚州亞星(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合併計算；及(ii)第(b)段項下交易已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不超過5%限額，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所指限額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II.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第III.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濰柴重機協議」	指	濰柴重機採購協議及濰柴重機供應協議，而「現行濰柴重機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當中任何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概要—修訂現行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持有濰柴控股的全部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現行濰柴重機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II.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濰柴空氣淨化」	指	濰柴動力空氣淨化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持有70%之附屬公司，其30%股份由山東重工間接控制的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擁有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重機集團」	指	濰柴重機及其附屬公司
「濰柴重機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採購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第IV.A.1.(b)節

「濰柴重機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重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供應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第IV.A.1.(a)節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濰柴控股及濰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濰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揚州亞星」	指	揚州亞星客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濰柴控股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黃維彪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徐兵先生及陶化安先生。